

散装食品“裸奔” 营养礼盒“变脸”

年货市场系列调查之综合篇,应节食品安全令人忧

本报记者 文/图



年关到,年货俏!春节将近,糖果、瓜子、干果以及礼盒等年货,是大家“年货清单”中必不可少的。近日,本报记者专门走访了一些零售商店、超市及批发市场,就市民关心的年货问题进行调查。结果发现,应节食品消费市场“热火朝天”,但是食品安全却不得不让人“捏把汗”。

年货礼盒悄悄“变脸”上市

过年探亲访友,少不了年货礼盒。1月18日,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商家采用礼盒包装抬身价的手法,准备在年关赚一笔。还有的不法商家更是直接将过期的礼盒营养成分更改生产日期,然后重新批发销售流入市场。

价格平平的年货,经过礼盒包装后,身价竟然倍增且销量不错。“年货礼盒,是商家必做的节令礼品。”位于长江东大街某经营食品批发的吴老板坦言,做年货礼盒非常简单:买一些散装年货,包上漂亮的礼盒,描上一些喜庆的字眼,年货礼盒就做成了。“但这样包装一下之后,价格就

成倍的增了。”
在长江东路某批发市场,记者以进货老板的身份进行了一番调查后发现,诸如燕窝、洋参、麦片等营养品礼盒,进货可以说毫无后顾之忧,因为进的货物,如果卖不掉虽然不能退,但可以换一下日期。记者继续“取经”:怎么更换?有老板很爽快地说:“这个也不难,把货拿到我这,用汽油擦,再贴一下日期标签就可以了。”谈起“赚头”,一家商行的男店主表示,口服液类礼盒的利润最高:“价格随便你要咯,只要卖上两盒,成本就可以赚回来了。”

糖果仿冒包装“迷人眼”

春节前也是糖果的销售旺季。18日下午,记者来到合肥市区某批发市场,这里有很多商家都在批发销售各种糖果等。在一处销售糖果的摊位前,记者看到各种不知名的糖果被分类摆放在纸盒里,摊主说:“所有糖果售价均为每斤7.5元。”

从表面上看,这些糖果具备了物美价廉的特点。但是记者发现,这里销售的一种名为“新喔”的奶糖,外包装与“喔喔”奶糖极其相似,如果不仔细观察,很难发现这两种糖果之间的区别。记者问道:“这

个糖这么像喔喔奶糖,这不是在仿冒吗?”摊主说:“这个糖吃起来和喔喔奶糖味道一样,看起来讲究,还便宜。”记者当即购买了一些,品尝过后才知道,这种名为“新喔”的奶糖口感以及味道和“喔喔”奶糖相差甚远。除此之外,记者还发现了标名为“金丝猴”的水果糖,不仅包装粗糙,而且外包装上没有任何生产标识。

相对而言,省城卖场和超市都在糖果箱上张贴了一张产品“合格证”,证上显示了产品的品名、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产地等信息。

地摊年货“生日不明”

瓜子、干果、花生……各种过节的休闲小食,在路边小店以及地摊上可谓应有尽有。1月19日,记者来到樊洼路附近一家炒货店看到,仅有十多个平方米的小店,瓜子、花生、杏仁等十余种炒货分别放置在正方形的玻璃器皿内,有甜瓜子、咸瓜子、五香瓜子等,但都是散装,暴露在空气中,看货的、问价的、购买的顾客纷纷将手伸向瓜子堆里,直接将瓜子送进嘴里品尝。

有没有包装好的瓜子?针对记者的这一疑问,忙个不停的店主笑着说,瓜子都是他们炒的,由顾客决定买多少,没法

包装卖。记者买了10块钱的瓜子,店员用塑料袋包装,瓜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的厂名厂址全是谜。

接着,记者又走访了青阳路、贵池路等,看到不少地摊上品种众多,来购买的人也不少。据一位摊主黄女士说,春节一天能赚200多元。记者看到,林先生的地摊上所卖的食品大都是裸装的,没有生产日期。更令人担忧的是,地摊食品的卫生问题。由于地摊大都摆在公路旁,食品特别是一些用糖水泡过的干果如甜枣、山楂等,裸露在空气中,极易沾上灰尘。

提醒:要购买标有QS标志的食品

合肥市工商局执法人员表示,年货市场三无食品掺杂,市民一定要注意看清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不要买快过期的食品,并且在购买时一定要精挑细选,记得向商家索要消费凭证。

工商人员特别提醒,无论购买什么年货,都应该首先看外包装。除了看清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外,还要留意所选食品是否有QS标志。列入标

注QS标志的商品有大米、食用油、酱油、食用醋、肉制品等几十类食品,市民要尽量购买标有QS标志的食品。购买饮料时,要特别注意瓶装饮料的瓶体是否异常,是否漏气。在选购散装食品时,由于散装食品接触的人群较多,还要特别注意食品的存储条件和卫生状况,购买时不要贪图美色,盲目追求光鲜亮丽的食品或原料。



市民正在选购营养礼盒(图文无关)

编者后语

连日来,本报“放心办年货,开心过大年”系列报道,重点关注了市民“年货清单”中的必需品:烟酒、糖果、瓜子、咸货、鞭炮等。记者在年货市场调查后发现,有关部门加大了对年货市场的监管力度,和去年相比,今年年货市场总体上规范了许多。然而,喜庆之外,少数“三无”食品 and 不合格

产品隐藏其中,质量安全问题防不胜防;一些不法商人趁机用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大赚一笔……

如何买到称心如意的年货,除了消费者炼成火眼金睛,还需监管部门有所作为,毕竟监管部门的“给力”工作,是对老百姓最大的负责,也是对和谐社会最大的承诺。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宾馆房地产转让公告

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受安徽省宿州市宿州宾馆委托,对安徽省宿州市宿州宾馆房地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宿州市宿州宾馆,是宿州市三星级旅游涉外饭店,产权属市政府,坐落在宿州市淮海中路32号,属市中心繁华地段,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占地6808.3平方米(使用权面积),总建筑面积达18000平方米,营业面积15000平方米,拥有客房164间,床位343张,共有3座楼房,主楼15层(包括地下一层),贵宾楼3层,餐饮楼3层。
- 二、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通过转让方内部决议及宿州市市直机关行管局批准。
- 三、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eee.com.cn)。
- 四、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eee.com.cn)。
-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12年1月20日至2012年2月21日)
- 六、挂牌价格:**人民币1.1亿元
- 七、受让登记:**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eee.com.cn)。
- 八、交易方式:**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eee.com.cn)。
- 九、特别事项说明:**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eee.com.cn)。
- 十、联系方式**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宿州分中心陈凤
电话:0557-3688778
传真:0557-3059686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牛先生、高先生
电话:0551-2871603,0551-2871602
传真:0551-2871600
- 特此公告。**